

西南少數民族文字文獻 第九卷

中國西南文獻叢書



中國西南文獻叢書·第五輯

西南少數民族文字文獻

第九卷



本輯傣族文字文獻卷主 編：岩溫扁

攝 影：李植森

羅廷振

出版說明

一、《中國西南文獻叢書》是有史以來第一部中國西南部地區原始資料性古籍文獻總集。本次出版為第一編（正文二〇〇冊）共分八個專輯，即第一輯《西南稀見方志文獻》、第二輯《西南稀見叢書文獻》、第三輯《西南史地文獻》、第四輯《西南民俗文獻》、第五輯《西南少數民族文字文獻》、第六輯《西南文學文獻》、第七輯《西南考古文獻》和第八輯《西南石窟文獻》；共收錄各類歷史文獻九百四十七種。本輯為第五輯。

二、《中國西南文獻叢書》以歷史上自然形成的『西南地區』為選錄文獻的地理範圍。包括現行界定的四川省、重慶市、雲南省、貴州省和西藏自治區等五省（市）區，以及周邊地區包括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湖北省、陝西省、甘肅省和青海省等省（區）的部分地區。

三、《中國西南文獻叢書》以先秦至二十世紀中葉為選錄文獻的時間範圍。在特殊情況下，為保證資料的完整和延續性，部分選錄文獻時間略有後移。

四、《中國西南文獻叢書》選錄文獻均具有原始資料性。版本以宋、金、元、明、

清、民國或稿本、清稿本、木刻本、泥銅活字本、石印本、鉛印本和傳抄本爲正常篩選順序；對部分精善版本另行調整收錄；對同一文獻，由於版本不同，內容略異且版本孤善者，同時進行了收錄；對部分稿本、抄本和殘損較重漫漶不清的文獻進行了重新整理。

五、《中國西南文獻叢書》選錄的部分稿本或清稿本，有原作者在成稿后將另加文字以『飛箋』形式粘貼於書內情況者，本次出版均予以保留，按『飛箋』出現的先后順序將其移置文后，并在文內原位和箋頭同時標明註號；對收錄文獻中的部分重要『眉批』，因縮版原因使原字體不易辨認者，均重新改排於原位，對下拼版『眉批』，改排於書下口，一般性『眉批』從略；對選錄的部分稿本、孤本或稀有版本文獻中的殘頁，均據原貌影印。

六、《中國西南文獻叢書》除漢文文獻外，還以專輯形式收錄了藏、彝、傣、納西、白、壯、回等七種少數民族文字文獻，并對部分重點少數民族文獻進行了漢譯、英譯等工作，翻譯文獻原著與譯著均并列選用。

七、《中國西南文獻叢書》對全書進行了綜合性論述；對專輯進行了學術闡述；對所有選錄文獻進行了版本註錄；對部分少數民族文字文獻做了內容提要說明；對部分

重點文獻和重新整理的文獻進行了校註或校勘工作。

八、《中國西南文獻叢書》全書設《前言·目錄·索引》專冊；專輯設『本輯目錄』；分冊（卷）設『本冊（卷）目錄』；少數民族文字部分設本民族卷目錄。

九、《中國西南文獻叢書》第一編在編輯出版期間得到了國家有關部委、西南西北地區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海內外學術團體，教學、科研機構和典藏單位以及學術界人士的熱忱關懷、鼎力支持和無私的奉獻。在此，謹向他們表示誠摯的感謝和崇高的敬意！

中國西南地區歷史悠久、民族繁榮、文化燦爛，古籍文獻浩如烟海。《中國西南文獻叢書》隨着整理和發掘工程的逐步深入，將會不斷地進行二編、三編等的編輯出版工作，為弘揚民族文化繼續做出貢獻。

蘭州大學出版社

甘肅五涼古籍整理研究中心

《中國西南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



總主編

梁公卿 男，漢族，一九四五年十二月生，雲南省昆明市人。一九六七年畢業於雲南大學化學系。現任雲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長、省文聯主席。

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在雲南省開遠十四軍直屬農場勞動。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五年在雲南省大關縣工作，曾任中共大關縣委宣傳部副部長。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九年先後任雲南省昭通地區氮肥廠副廠長；行署小化肥辦公室副主任；中共雲南省昭通地委委員、昭通市委副書記、市人民政府市長；市委書記；地委組織部長。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二年，歷任中共雲南省昭通地委副書記、行署專員；中共雲南省昭通地委書記、人大工委主任。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任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副主席。一九九五年七月任雲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長。

先後主持或參加了第六屆亞太地區社會科學與醫學大會、全國文科學科專業人才培養宏觀發展戰略研討會、文化產業發展與文化品牌開發研討會、中日經濟知識交流會第二十二屆年會、『雲南——從古到今的演變』（綜合學術）研討會等學術活動。先後發表《西部大開發與全面推進素質教育》、《提高文化產業發展水平和開發力度，把民族文化大省建設落到實處》等多篇學術論文和理論文章。

副總主編(按姓氏筆劃排序):

朱琚元(彝族) 雲南省社會科學院楚雄彝民族文化研究所 副研究員

次旺仁欽(藏族) 西藏自治區社會科學院 副研究館員

李國文 雲南民族學院 教授

林超民 雲南大學 教授

岩溫扁(傣族) 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少數民族研究所 研究員

胡文和 四川省社會科學院 研究員

徐希平 西南民族大學 教授

趙世紅(納西族) 雲南省社會科學院東巴文化研究所 常務副所長

駱小所 雲南師範大學 教授

戴文年 貴州省社會科學院 副譯審

繆文遠 四川大學 教授

羅二虎 四川大學 教授

學術顧問（按姓氏筆劃排序）：

李學勤 中國社會科學院 研究員

段文杰 敦煌研究院 研究員

俞偉超 中國歷史博物館 研究員

徐蘋芳 中國社會科學院 研究員

裘錫圭 北京大學 教授

饒宗頤 香港中文大學 教授

策 劃：

高國祥 甘肅五涼古籍整理研究中心 主任

李民發 敦煌文藝出版社 編 審

美術設計：

徐祖蕃 甘肅省博物館 研究員



副總主編兼專輯主編

岩溫扁 又名李正祥，男，傣族，一九四四年一月生，雲

南省景洪市人。一九六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外國語文專科學校。二〇〇二年十月退休。曾任雲南省西雙版納州民族研究所所長、研究員；西雙版納州民族語言委員會副主任兼辦公室主任；雲南西雙版納傣族貝葉文化研究中心辦公室主任；中國民間文藝家協會會員、中國少數民族文學學會會員、中國歌謠學會會員、雲南省民間文藝家協會副主席、雲南省民族學會理事、雲南省少數民族理論研究會理事、西雙版納州民間文藝家協會主席。

長期從事民族歷史文化、民族理論、民間文學研究和翻譯、搜集、整理工作，一九八〇年以來翻譯長詩、史料、論文、諺語等傣文書籍八百七十餘萬字。出版譯著《論傣族詩歌》、《傣族古歌謠》等十五部。出版專著《傣族哲學思想史》（合作）、《傣族文學簡史》、《貝葉文化》等五部。主編圖書十六部，參與編寫《中國大百科全書·文藝卷》、《中國少數民族哲學史》、《傣漢辭典》、《中國雲南民族經濟大典》、《雲南西雙版納貝葉文化論文集》、《中國貝葉經全集》等著作。發表單篇譯文一百三十餘篇，學術論文四十九篇。部分專著、譯著和論文曾多次獲得國家和省部級各種獎勵。一九九八年獲雲南省人民政府授予『雲南省有突出貢獻優秀專業人才』榮譽稱號；二〇〇〇年獲全國藝術科學規劃領導小組授予中國文藝集成志書『優秀編審工作者』。

攝影：李植森
羅廷振

綜 述

岩温扁

一

傣族是祖國大家庭中有着悠久歷史的兄弟民族。傣族現有一百零二萬多人，大多居住在西南邊疆的雲南省，而在雲南省又主要在邊境一綫的四個地區：南部的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約二十三萬人），西部的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約二十四萬人），西南部的耿馬傣族佤族自治州（近四萬人），勐連傣族拉祜族自治縣（約三萬人）。此外，還有三十余萬傣族人民分散在雲南省三十多個縣市，如今景谷、景東、普洱、元江、金平、元陽等。

遠古時，傣族先民曾被稱爲『滇越』、『揮』。唐代以後被稱爲『金齒』、『銀齒』、『黑齒』，以及『茫蠻』、『白衣』。清朝以後又多被稱爲『擺夷』。而傣族人民則自稱『傣』（Dǎi）。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根據傣族人民的意願，正式定名爲『傣族』。

就其起源來說，傣族和遠古的『百越』族群以及『撣泰』族群都有歷史淵源關係。有學者認為，遠古時期，在長江流域，即今江蘇、湖北、四川、雲南等省，以及東南沿海的浙江、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區）撣人是越人的一部分，即越人分佈在長江中下游到緬甸北部的廣大地域。根據目前發現并掌握史料和調查情況，我們認為，越人主要是華南地區的古族群，而撣人主要是中南半島的古族群；雲南地區，特別是滇南、滇西，由於是兩大族群的交匯地帶，兩大族群在此融匯和交錯，因此，這一地區的某些先民，就可能被看作是越人，也可能被看作是撣人。如西漢時滇西地區的乘象國『滇越』，當時被視為越人的國家，而到東漢時，却又稱作『撣國』，被視為撣人的國家，因此可以認為，『滇越』與『撣』實可視為同一族群的不同稱謂，就其與百越的淵源關係而言，亦可稱為『撣』。我國傣族先民的這種中間、交融的性質，使其能夠『左右逢源』，既能接受中華文化的影響，同時又能接受撣泰文化的影響。就以語言來說，我國傣族的語言就與百越族群有淵源關係，同時又和泰語、緬語有關係，而傣文則更是由南傳佛教而受到巴利文的重大影響。傣族語言文字的這種特點，正是代表着

整個傣族文化的特點。以發掘的地下文物來說，二十世紀六十年代以來的西雙版納地區和瀾滄江中下游地區發掘的新石器時代的器物中，都有有肩石斧。而有肩石斧是長江下游的浙江、福建、廣東、廣西等地區新石器時代器物的共同點。因此，遠在數千年前的新石器時代，雲南地區和長江下游以及華南沿海就存在着文化上的共性，這種共性或許就是雲南地區古越人和華南古越人的文化共性。據此，我們以為，傣族發展的歷程應從古越人開始，因為傣族淵源於古越人。當然，并非全部越人都和傣族的先民有直接的關係，因此，確切地說，應從有關的古越人開始。在現知的文獻中，和傣族有關的最古的越人就是『滇越』人。

二

傣族最初也經歷了漫長的原始社會。這在西雙版納傣族的一些傳說和文獻中就講到，傣族的歷史分爲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稱爲『滇臘沙哈』，又叫『橄欖時期』。這時『莫米召，莫米窪，莫米淌』，即『沒有官（首領），沒有佛寺，沒有負擔（貢賦、剝削）』。第二個時期稱爲『莫臘撒哈』時期，又叫『食米時期』。這時『米召，米窪，

莫米淌』，即『有了官（首領），有了佛寺，沒有負擔（貢賦、剝削）』。第三個時期稱為『米臘撒哈』時期，這時『米召、米窪、米淌』，即『有了官家，有了佛寺，有了負擔』^{〔二〕}。上述傳說，是對傣族社會發展歷程的簡單、樸素的回顧，它明確地肯定，傣族社會發展的最初階段是沒有政治壓迫和經濟剝削的原始社會。在傣族古代文獻《咋雷蛇曼蛇勐》（《寨神勐神的由來》）中指出，遠古時傣族經歷了很長一段沒有首領（傣語稱為『盤』）的時期，那時人們群集在一起『整天為填飽肚子而奔波』，後來才有了『盤』，但最初的『盤』也只是教會大家打獵、農耕和建房的英雄。另一本古代著作《咋雷麻約甘哈傣》（《論傣族詩歌》）也提出類似的觀點，認為傣族經歷過沒有首領和等級的時代。這兩本傣族古代著作都肯定：傣族曾經歷過沒有私有制、沒有剝削、沒有壓迫的時代。此外，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前後，西雙版納地區還保持有原始的家庭公社和農村公社的殘余，它們也可能作為遠古時傣族曾經歷過原始公有制社會的佐證。在五十年代，雖然對西雙版納整個地區來說還處於封建領主制社會，所有的土地都屬於最高的領主『召片領』所有，但是，各村寨耕地的分配和使用却按『家族田』和

『寨公田』的方式來進行。『家族田』（納哈昆），集中於那些古老的『傣勐』（土著傣族）村寨。它由村寨中各個家族所共有，按戶分配使用。這種家族田，在五十年代時仍占西雙版納全部耕地的百分之十九，而在勐龍和勐混，則占到百分之三十和百分之四十之多。『寨公田』（納曼），又稱『納曼當賴』（寨內大家的田），屬於村寨（村社）成員集體所有，只要是村寨的成員，並承擔公共義務，就可以取得一份寨公田，家族血緣關係不再是取得土地的前提。寨公田在五十年代仍占西雙版納全部耕地的百分之五十八。它雖然是原始公社土地所有制的殘余，因而證明着在西雙版納的歷史上曾經存在過原始公有制的社會形態。

傣族什麼時候開始進入階級社會？是否經歷過奴隸制社會？如果經歷過，那麼，什麼時候向封建制社會轉變的？由於缺乏充分的史料，目前學術界對這些問題尚無定論。一種看法認為公元一世紀前後，傣族先民建立的撣國已有國王和『小君長』，並能組成龐大的使團，千里迢迢到東漢都城洛陽朝貢，因此『可以認為，公元一世紀的傣族即撣人，已經跨入了初期階級社會』^{〔二〕}。而江應梁先生在《傣族史》中則認為：